关于对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张秀宽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19〕第71号

张秀宽:

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预约于 10 月 23 日披露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。你作为公司董事,在其定期报告 披露前 30 日内卖出公司股票 10 万股,成交金额 124.75 万元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3.1.8条和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3.8.15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 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规定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年10月22日